

证券代码：839299

证券简称：裕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1):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河南圣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圣亚湾 A25#楼工程一标段的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36,117,260.29 元。

关联交易(2):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不超过 7%。本次授信拟由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孟照军先生就上述额度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孟照军先生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及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联交易(1):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审议和表决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孟照军、周丽、张小页、周文涛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2）：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表决了《关于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500万元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孟照军、周丽、张小页、周文涛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圣亚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新乡市牧野区荣校东路1026号

注册地址：新乡市牧野区荣校东路102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周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范围法

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自然人

姓名：孟照军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

(二) 关联关系

1、河南圣亚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丽为该公司法人。

2、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560,000 股,占比 46.82%,为公司控股股东。

孟照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涉及商品买卖或提供/接受劳务的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由双方协议确定;

涉及接受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1):公司拟与河南圣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圣亚湾 A25#楼工程一标段的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36,117,260.29 元。

关联交易(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不超过 7%。本次授信拟由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孟照军先生就上述额度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孟照军先生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及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